**東海大學 學生修讀跨校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  
（中山醫學大學學生適用）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（本欄由學生親簽） |  | | 學 號 |  |
| 系 級 | 系 組 年級 班 | | | |
| 申 請 別 | □輔系  □雙主修 | 東海大學  　　 　 　　　　　系 | |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 Email： | | | |
| 檢附文件 | □歷年成績單正本 □其他：  檢附文件除規定文件外，如各學系另有規定審查文件，請一併繳交。 | | | |
| 備 註 | 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就讀學校 | 系主任簽章 |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查核簽章 | 教務長核定 |
| □同意  □不同意，原因：  系主任簽章： | □符合申請資格  □不符合申請資格  承辦人簽章：  主管簽章：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修讀學校 | 審 核 意 見 | | | |
| □同意 | □不同意，原因： | | |
| 學系承辦人 | | 系主任 | 院長 |
|  | |  |  |
| 教 務 處 | | | |
| 註冊課務組承辦人 | | 註冊課務組組長 | 教務長 |
|  | |  |  |

備註：1、依大學法第28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本校跨校雙主修、輔系修讀辦法辦理。

2、修讀跨校輔系/雙主修之申請須於擬申請修讀學校規定期限內辦理，逾期不予受理。

3、請檢附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其他規定資料各1份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統一彙整送本校教務處審核。

4、核准修讀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